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草案」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草案」公開說明會

議 程

時間：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會議室

主持人：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謝處長煥乾

第一場			
案由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草案			
項次	項 目	時 間	說 明
1	(1)主持人致詞 (2)主辦單位說明 公開說明會進行 程序及發言時間	14:00-14:10 (10 分鐘)	
2	簡報	14:10-14:20 (10 分鐘)	
3	出席人員發言	14:20-15:00 (40 分鐘)	<p>一、發言順序：</p> <p>(一)報名期間提供意見書者，優先發言（第 1 輪）。</p> <p>(二)現場登記發言者，依登記順序發言（第 2 輪）。</p> <p>(三)如時間允許，由主席徵詢現場未曾發言者提出意見（第 3 輪）。</p> <p>(四)現場若無未曾發言者提出意見，不再徵詢業者發言並結束發言程序。</p> <p>二、發言時間：</p> <p>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以 3 分鐘為限。</p>
4	結語	15:00-15:10	
5	中場休息時間	(10 分鐘)	

第二場**案由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草案**

6	(1)主持人致詞 (2)主辦單位說明 公開說明會進 行程序及發言 時間	15:10-15:20 (10分鐘)	
7	簡報	15:20-15:50 (30分鐘)	
8	出席人員發言	15:50-16:50 (60分鐘)	一、發言順序： (一)報名期間提供意見書者，優先發言(第1輪)。 (二)現場登記發言者，依登記順序發言(第2輪)。 (三)如時間允許，由主席徵詢現場未曾發言者提出意見(第3輪)。 (四)現場若無未曾發言者提出意見，不再徵詢業者發言並結束發言程序。 二、發言時間：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
9	結語	16:50-17:00	
10	散會		